

文水县人民政府

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刘胡兰纪念馆土地权属和 划定保护范围的批复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明确刘胡兰纪念馆土地权属和划定保护范围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刘胡兰纪念馆保护范围以现有围墙为界、建设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，具体范围如下：

刘胡兰纪念馆保护范围为东、西、北以纪念馆现有围墙为界，南至纪念馆南侧道路北沿；

二、同意建设控制地带：以保护范围为界，东至中孚酒厂西围墙，南至环村南路南沿，西至英雄南路西侧居民区西围墙西沿，北至英雄东路北沿。

